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玮）

本人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
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
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周玮：男，会计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 年 8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
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㕲∁퀱뀰

3

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
地考察，包括到 2024 年 1 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考察工厂生产
运营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报告内容；2024 年 5 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
料有限公司考察赣州工厂新建及技改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报告内容。此外，除现场参
会、实地考察外，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
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本人非常关注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积极学习投资者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
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
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2024 年 5 月 8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
会；2024

4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
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
式，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
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
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
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
地反映了公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顺利完成
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
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
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信永
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
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人

5

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等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董
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
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达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
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
发展。

独立董事：周玮
2025 年 4 月 21 日